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晟新材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晟衍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衍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公司股价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晟衍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说明

1、增持目的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公司股价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晟衍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，以更好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2、增持人基本情况：

晟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宙先生 100% 持股的公司，晟衍与吴海宙先生、吕泽伟先生、孙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吴海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.87% 的股份，通过晟衍间接持有 5.00% 的股份，一致行动人吕泽伟先生持有公司的 7.51% 股份，孙剑先生持有公司 6.86% 的股份。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9.24% 股份。

3、增持计划：

晟衍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

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)增持本公司股份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,晟衍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

4、增持金额及价格

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9元/股的范围内,增持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,且不超过5900万元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晟衍承诺: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,晟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5,301,06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9.24%,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晟衍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